



#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ᠡᠭᠡᠨᠠᠮ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ᠲᠤᠰᠤ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ᠪᠣᠪᠠᠳᠤ

2021

第12期（总第76期）

# 目 录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兴安盟）科技小院创建方案》的通知……………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兴安盟“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5
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废止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6
4.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先行试点的通知…………8
5.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9
6.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15
7.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建设旅游休闲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20
8.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年版）的通知……………31
9.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支持农牧科学研究所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服务地方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52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12月1日至12月31)……………59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兴安盟）科技小院创建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33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研究，现将《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兴安盟）科技小院创建方案》印

2021年11月29日

##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兴安盟）科技小院创建方案

科技小院是建立在农村基层，以实现作物高产和资源高效、培养本土人才为目标，探索新时期科学研究与技术应用相结合、提高技术到位率、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农业技术推广新途径和新机制。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兴安盟乡村产业振兴规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科技兴安盟”行动，通过科技小院模式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

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管理办法》，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以产业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培养本土人才，推动高等学校专家和研究生服务乡村，构建“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机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

富裕富足，助力全盟乡村产业振兴。

**（二）工作目标。**围绕我盟骨干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到2025年累计建成11个科技小院，入驻专业硕士研究生11人以上。（每个科技小院入驻硕士研究生1名以上）。各旗县市要把科技小院创建工作纳入工作议程，乌兰浩特市、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突泉县、科右中旗各创建科技小院2个，阿尔山市创建科技小院1个。

##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研究生及其导师在农村和农业生产一线，针对生产实际问题，与农技员和农民一起开展田间研究，抓住要害、找到规律，集成创新高产高效技术，形成绿色增产方案，再进行大面积生产验证和应用推广，推动“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使农业科技创新在服务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牵头部门：盟农牧局，配合部门：盟科技局、林草局、科协）

**（二）开展实用技术服务。**通过引进、集成、物化、机械化等多渠道创新技术，采取入村培训、田间学校、科普长廊等方式培训农牧民，零距离、零时差、零门槛、零费用服务农牧民，破解

最后一公里难题，提高实用技术到位率。

（牵头部门：盟科技局，配合部门：盟农牧局、林草局、科协）

**（三）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长期扎根生产一线，针对实际问题选题研究，在农民地里开展试验示范，直接解决生产问题，培养一批专业知识广、实践技能强、综合素质高的现代农业科技人才，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造就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牵头部门：盟科协，配合部门：盟科技局、农牧局、林草局）

**（四）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坚持“科技”特色，把科学普及融入乡村振兴全过程，注重把农业科技创新与提高农牧民科学素质紧密结合，积极组织农村牧区科普文化活动、各类帮扶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牧民幸福指数。（牵头部门：盟科协，配合部门：盟科技局、农牧局、林草局）

## 三、实施步骤

**（一）培育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

全盟各级涉农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农业产业园、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要围绕稻米、玉米、肉牛、奶业、肉羊、大豆等骨干主导产业，猪禽、蔬菜林果、杂粮杂豆、糖料、蒙古马养殖等优势特色产业，现代种业、蒙中药材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成立科技小院专门工作机构，搭建起有效连接政府、专家、企业、农牧民的创新型科技服务平台。同时，建立健全科技小院专家服务机制，引进首席专家科研项目，吸引国内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团队来我盟开展课题研究，就制约兴安盟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开展农牧民生产技术培训与指导，建立院地、校地合作关系，促进先进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应用。主动与内蒙古科协、中国农技协建立协作关系，指导科技小院培育孵化。

## **（二）申报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按照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循序渐进原则，在2021年培育的基础上，2022年开始向中国农技协申报科技小院命名。按照每年申报2—3个科技小院的进度，到2025年，全盟科技小院达到11个。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已建立的科技小院所在地旗县市政府及依托单位要主动与内蒙古科协、中国农技协对接，通过争取科技小院项目支持，引进智力与资金，提高科技小院运行质量。及时梳理形成有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和做法，面向全盟推广经验、成果，以点带面推动科技小院覆盖范围，以科技小院创建为抓手，以激发农牧民内生动力为关键，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动农牧业提质增效和农牧民持续增收，促进农牧业全面升级、农村牧区全面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服务乡村产业振兴。通过科技小院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农牧业科技化水平，加快农牧业现代化进程，培育形成一批优势特色产业，为完成十四五规划提供科技支撑。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盟行署成立科技小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应成立专门科技小院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创建任务落实。

**（二）加强经费投入。**各地要根据

科技小院创建的实际需要，将创建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科技小院建设提供必要资金保障。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出相应的工作推进办法措施，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相关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保障科技小院的健康发

展，对科技小院建设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评估，确保科技小院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附件：兴安盟科技小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兴安盟科技小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何伟利 盟行署副盟长

副组长：

何云峰 盟行署副秘书长

刘剑夔 盟科协主席

成 员：

刘剑夔 盟科协主席

赵青松 盟科技局局长

邱 枫 盟农牧局局长

白长峰 盟林草局局长

王国安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乔凤林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庆华 扎赉特旗委常委、副旗长

陈国庆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包红英 突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猛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领导小组负责对我盟科技小院创建

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创建中有

关问题，督促推进各地区科技小院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兴安盟科协，

办公室主任由盟科协主席刘剑夔担任，

联络员由盟科协科普部部长岳佳鹏担任，

联系电话：8267064，手机

号：18648245281。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兴安盟 “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61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盟行署决定成立推进兴安盟“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苏 和 盟委副书记、盟长

副组长：

姜天虎 盟委委员、副盟长

何伟利 盟行署副盟长

孙德敏 盟行署党组成员、二级  
巡视员

谷利民 盟发改委主任

周 涛 盟卫健委主任

耿天良 盟民政局局长

成 员：

陈凤君 盟教育局副局长

鞠 乐 盟科技局副局长

费生林 盟工信局副局长

张俊宇 盟财政局副局长

吴振奎 盟人社局副局长

陈文成 盟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宝 林 盟住建局副局长

朱剑平 盟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乌日根 盟医保局副局长

程希庆 盟交通局副局长

周庆军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副局长

李 鹏 盟税务局总经济师

陆拾伍 盟金融办副主任

孙忠民 盟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郭雅丽 盟工会副主席

边玉兰 盟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毕力格 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副行长

白利平 盟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盟发改委周悦颖担任，副主任由盟卫健委徐志新、盟民政局纪相海担任。

##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加强对

全盟“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  
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  
推进工作落实；完成盟委和行署交办的  
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  
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  
定事项的落实；及时梳理工作推进中出  
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事项。

**（三）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如增  
补成员，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增补。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负  
责相应职责的人员自行替补，报领导小  
组办公室备案，盟行署办公室不再另行  
发文。全盟“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21年12月5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废止涉及 计划生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32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  
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  
计划生育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内司通  
〔2021〕123号）要求，盟行署办公室  
对盟行署及行署办制发的涉及计划生  
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  
认真梳理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决定  
废止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

件7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的  
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  
律停止执行，各地、各部门不得再作为  
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1年12月8日

## 附件

### 废止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兴署发 (1989) 91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计划生育政策问题的若干规定 (试行)
2	兴署发 (1995) 50 号	批转关于征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3	兴署发 (1998) 46 号	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意见
4	兴署办发 (1998) 31 号	批转盟扶贫办盟计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	兴署字 (2002) 31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
6	兴署办发 (2002) 50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行署职能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7	兴署发 (2007) 7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先行试点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62号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经盟行署研究决定，2022年在你市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先行试点。为搞好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重点、适当扩面”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范围，以多层次、个性化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补贴和个人自费购买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可选择一个或多个老年人口较多的街道作为试点。

二、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试点工作可以将城乡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中的老年人、城乡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荣获盟级以上劳动模范获得者、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

伤残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为重点。

三、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所需经费，由盟市两级财政按3：7比例匹配。具体每个人的购买标准自行确定。

四、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时可选择有一定经济实力、管理水平、服务经验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请结合实际，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至盟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联系人：刘君，联系电话，8268166。

2021年12月17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35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兴安盟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2021年12月20日

## 兴安盟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助力“健康内蒙古”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盟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全盟广大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按照《“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9〕32号）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有关要求，大力推进

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通过立体构建、融合推进、示范引领、动态实施，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健身与健康活动，发挥体育在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独特优势，释放体育在振奋精神、凝聚力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多元功能，加快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全民健康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主要目标

到2030年，全盟基本形成全地域覆盖、全周期服务、全社会参与、全人群共享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全民健

康服务保障体系，全民健身在“大健康”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实现大众健康管理服务从单纯依靠医疗卫生“被动、后端的健康干预”到体育健身“主动、前端的健康干预”的发展。

——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苏木乡镇以上地区体育总会覆盖率达到100%。旗级以上地区单项体育协会达到15个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覆盖率达到100%，老年人体育协会覆盖率达到100%。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站点人数比例达到1%。

——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55%以上。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丰富学校体育活动，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均衡发展。基本建成旗县市、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旗县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苏木乡镇多功能健身馆、嘎查村全

民健身活动站、社区健身中心实现全覆盖，城市社区形成“10分钟健身圈”，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人均长度持续提升。

——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盟、旗县市每两年举办1次不少于5个项目的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不少于12次，实现公众就近就便参与健身活动。

——指导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争取建立全民健身健康人才培养基地，体医结合等类型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1000人。每个苏木乡镇拥有1—2名文体管理员，每个嘎查村（社区）拥有1名专兼职文体管理员。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站与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积极推进建设各级体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站）。

——城乡居民体质普遍增强。《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城乡人数比例达到92%以上。城乡慢性病发生率明显下降，医疗支出费用明显降低，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中的作用更加突出，成为健康干预的重要手段。

——各类人群身体素质明显改善。通过综合施策、持续干预、融合推进，

在校学生“小眼镜”“小胖墩”逐渐减少，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青少年体质明显增强；职业群体“亚健康”“慢性病”状况明显改善，工作效率明显提高；老年人和残疾人生命品质和自理能力显著增强。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动全民健身健康理念融合

1. 建立“新闻媒体、互联网+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在媒体开设全民健身专栏，定期推送健身视频。

2. 通过每年“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生活方式日”等健身健康主题日活动，深入开展科学健身教育，提高对科学健身知识的认识，大力弘扬健身健康文化。

3. 通过专家健身健康知识讲座、推广健身健康方法、树立健身健康榜样、讲好健身健康故事，提高公众对健身健康的知晓率、参与率，营造体育生活化良好氛围。

#### （二）推动健身健康组织融合

4. 探索建立“大体育”“大健康”社会组织协作机制，积极推进各类健身组织与卫生、文化、教育、旅游、养老等社会组织对接，推动健身与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

5. 探索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与体育健身深度融合服务模式，积极争取每个旗县市打造1个健身康养基地，建立健全体医结合的康养协作机制。

6. 建立健全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网络，逐步将体质检测纳入各级医疗机构健康体检项目，在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身体素质评估，建立健康档案，提供运动健身指导。

7.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探索组织医疗专家走出“大医院”，依托社区医院和苏木乡镇卫生院，在城乡基层创建“草原健康小屋”，为农牧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健康教育咨询、健康干预和慢性病防控等服务。

8. 鼓励旗县市大力发展体育社会组织。以体育社会组织为纽带广泛开展以健身健康为主的全民健身活动，科学开展相应的体育健康知识普及、体育技能教授、体育健身指导，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带动作用。

#### （三）推动健身健康设施融合

9. 旗县市因地制宜做好健身健康场地设施规划布局，统筹建设体育设施与文化旅游、养老、医疗等公共设施，建

立结构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的健身健康设施供给体系。

10. 新建、改造一批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逐步完善从城市到乡镇到社区的健康健身设施。

11. 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增设贴近百姓需求、智能化、高品质的健身健康设施。

12. 盘活现有资源，进一步提高现有公共体育场馆、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的利用率，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兴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力度，力争开放率超过 90%。

13. 严格执行城镇新建居民区和旧居民区改造的配套公共体育设施用地，按照人均不低于 0.2 平方米的用地定额指标统一规划，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 **(四) 推动健身健康活动融合**

14. 各地要强化品牌赛事打造，培育特色活动，提升体育人口覆盖率。

15. 以“全民健身日”为契机，采取“全民健身大讲堂”“科学健身草原行”、

健康义诊等形式，推进健身健康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

16. 针对亚健康低运动风险人群，定期开展健身健康干预活动。

17. 以体教融合为契机，大力丰富各类赛事活动。

#### **(五) 推动健身健康人才融合**

18. 把健身与健康人才培养纳入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探索建立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养老等人才融合机制。

19. 强化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健身健康管理培训，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提档升级，举办形式多样的运动处方师培训班，推动健身指导向健康指导转变，打造结构优化、专业素质高的健身健康指导队伍。

20. 逐步将运动指导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鼓励运动人体科学及运动康复专业人才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21. 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机制，鼓励街道、社区培训并聘用社会公益志愿者、退役运动员、健身达人从事群众健身健康指导工作，每年组织全民健身志愿者参加服务百县千乡活动。

#### **(六) 推动健身健康产业融合**

22.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健康资源的重要作用，积极培育“大健康”企业，研发健康食品、健康医药等。

23. 发展健身体闲产业，推进体育旅游业、体育文化业、体育培训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在有条件的城镇建设一批集旅游、健身、休闲为一体的重点项目，向市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健康产品。

24. 大力发展具有内蒙古鲜明特色的健康产业，挖掘合理利用蒙医药的健身、健康方法，探索建立集蒙医治疗、养生康复为一体的蒙医药养生康复体系，着力打造蒙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业。

#### 四、工作措施

##### （一）加强健身健康基础投入

25. 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健康经费的投入力度，保证全民健身健康经费随着人口和经济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26. 以各级综合医院为指导，以城镇社区医院、苏木乡镇卫生院为依托，探索成立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身指导服务。

27.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的健身健康场地设施，在旗县市开展健身健康融合中心建设试点。

##### （二）健全健身健康监测体系

28. 要进一步落实国民体质监测、体育锻炼达标、群众体育现状调查等相关制度，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国民体质监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积极推行《青少年体育振兴计划》，建立全民健身体质监测长效机制。

29. 在旗县市、苏木乡镇建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科学健身指导站，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身体素质评估，建立健康档案、出具“运动处方”，提供运动健身指导。

30. 大力培训体育专业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建体育锻炼测验队伍，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并颁发达标证书，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

31. 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经营实体，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健身健康咨询等服务。

##### （三）强化各类人群体质健康干预

32. 把体育健身活动纳入青少年健康教育和素质教育，培养青少年“终身体育”意识。

33. 加强对职业人群的健身服务和保障工作，切实落实职业人群健康权益，提倡有条件的单位实行工间健身制度，

创新开展灵活多样的健身活动与服务，推动“上班族”就近就便参与体育锻炼。

34. 加强对老年人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完善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保障体系。

35. 积极推进“助残健身工程”，广泛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活动。

#### **（四）引导健身健康文明新风**

36. 将健身健康文化与弘扬我盟民族医药、蒙古族传统体育运动文化、民俗文化以及优化城乡环境相结合，广泛开展健身指导、身体锻炼、养生保健、体质监测等全民健身活动，引导公众向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方向努力。

37. 将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与创建文明城镇和卫生（健康）城镇相结合，引领形成崇尚体育健身、追求健康生活的社会新风尚。

### **五、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融合工作“四纳入”制度，建立由盟文旅体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兴安盟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挥调度全盟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工

作。各旗县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统筹推进本地区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明确完成时限，与“健康内蒙古”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规划、同落实。体育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解决好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土地用地需求。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要将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项目融入现有规章、政策中，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养老服务中的作用，形成部门联动、共促融合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监督评估。**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强化体育、卫健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确保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顺利实施。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进行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各级体育

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本级和下级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并分别于 2025 年和

2030 年对本地区实施成效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部门。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安盟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36 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兴安盟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兴安盟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意见》精神，持续推进我盟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和足球改革发展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自治区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思路，抓住当前足球改革发展难得机遇，立足我盟实际，坚持改革创新，遵循足球发展规律，努力构建保障有力、体系健全、氛围浓厚的足球运行体制机制。

#### 二、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解放思想与改革创新相结合，  
树立大足球观。坚持以人为本，倡导

“阳光体育、快乐足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持续推进足球协会改革，推动足球改革发展。

**（二）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形成有力保障。**充分发挥举国体制优势，结合地区实际，做到领导、组织、经费、人才保障到位。实现全盟足球改革与发展工作“六纳入”（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人大常委会立法保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纳入“三位一体”年度考核内容），营造开放、诚信、平等的足球市场氛围。

**（三）着眼长远与夯实基础相结合，健全运行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政策法规体系、竞赛联赛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协会管理体系。夯实足球运动的群众基础、人才基础、设施基础、管理基础和文化基础。推进足球走向社会、走向校园、走向家庭，并融合为体育、教育、文化、健康等民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全面普及与重点提高相结合，推进改革取得实效。**优化足球青训体系，继续推进校园足球工作，建成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畅通足球人才成长路

径。在全面普及的基础上，对基础较好、积极性较高的重点中小学校予以扶持，对有足球天赋的学生重点予以培养。社会足球以普及为主，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区全覆盖。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青少年足球队建设

1. 统筹建设盟旗两级足球青训体系，加强与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合作，培养、发现、选拔、锻炼优秀足球后备人才。

2. 各级体校要加强足球队建设，在2022年前恢复或组建男、女足球队。旗县市体校足球队队员年龄应控制在12周岁以下，形成与盟体育中学足球班相对接的年龄结构。将各级体校纳入足球特色学校建设范畴，试点推进、重点扶持、优先发展。

3. 由体育部门牵头，依托体校与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培养有足球特长学生，共建盟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代表兴安盟参加盟外各级、各类青少年足球赛事。

4. 鼓励和支持青少年足球俱乐部发展，积极引导青少年足球俱乐部参与各级各类足球比赛、冬（夏）令营等活动，完成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注册工作，到

2025 年我盟注册足球运动员人数达到 1500 人。

## **(二) 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5. 全盟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男、女校级足球队，每个学校至少配备一名足球教师（指导员）。在全面普及的基础上，打造校园足球精英梯队，对接全区和全盟的相应组别比赛。

6. 盟旗两级编制部门要按照自治区有关标准核定各级各类学校所需编制，盟旗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在同级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内，确保体育教学特别是足球教学的用编需求。鼓励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足球特色学校。

7. 按照自治区关于建设足球特色学校的要求：小学需要具备一片 5 人制标准足球场地、初中需要具备一片 7 人制标准足球场地、高中需要具备一片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地，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情况下免费向社会开放。

8. 引导校园足球在日常教学中的课程化发展，完善小学、初中、高中足球特长生招生政策，扩大招收足球特长生的数量，畅通足球特长生培养输送通道。

## **(三) 广泛开展社会足球**

9.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企业成立行业足球协会，组建和联合组建业余足球队。由机关工委牵头发展机关事业单位足球、民政部门牵头发展社区足球、工会牵头发展企业足球、足协牵头发展俱乐部足球，广泛开展形式多样、适合各年龄段人群参与的群众性足球活动。探索开辟具有兴安盟特色的足球发展之路。

10. 到 2025 年年底实现社区足球“六个一”达标活动：即建立一个社区足球组织领导机构；建立一支社区业余足球队；落实一块社区足球活动场地；安排社区足球事业发展经费；组织开展一次社区足球联赛；建立一套社区足球工作机制。通过社区足球活动的普遍开展，带动社区其他文体活动和比赛共同发展。

## **(四) 加大人才培养**

11. 充分利用各类优惠政策引进高水平足球运动员，通过“特殊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政府购买等方式，引进优秀人才来我盟担任足球教练员、裁判员、教师或到企事业单位成为社会足球活动骨干。

12. 聘请高水平足球讲师，每年举办

一期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培训班、两期内蒙古足协 E 级教练员培训班；一期中国足协二级裁判员培训班、两期中国足协三级裁判员培训班。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学院足球学院等单位，负责对足球教练员、裁判员的系统培训。

### **（五）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13. 加强公共足球场建设。将公共足球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化和农村牧区建设总体规划。充分利用城市和农村牧区的荒地、闲置地、公园、草地、沙滩或闲置厂房等，建设多功能笼式足球场等简易实用的非标准足球场馆。

14. 加强三级足球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用五年时间，建成一个达到自治区级标准的足球训练基地；每个旗县市拥有 1 个盟级足球基地和青少年足球夏令营活动基地；每个苏木乡镇至少要有 1 个满足本地足球比赛和活动要求的足球场。各地要对足球场地建设予以政策扶持，对社会资本投入足球场地建设的，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优惠政策。

15. 完善现有足球场馆对外开发、资源共享机制。按照管办分离和非营利性原则，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招标选择专业社会组织管理运营公共足

球场所，促进公共足球场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推动学校足球场在课外时间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学校和社会共享机制。

### **（六）完善联赛竞赛机制**

16. 持续推广我盟“体彩杯”足球联赛和“阿尔山雪地足球赛”等品牌赛事，由体育部门配合教育、机关工委、民政等部门落实好校园足球“3+1”联赛、职工足球联赛、社区足球联赛等赛事建设。

17. 与友邻盟市（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打造“东五盟”足球品牌赛事，通过比赛促进交流，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方式扩大赛事影响力，以足球赛事为纽带推动我盟旅游产业发展，进一步促进体旅融合。

### **（七）鼓励体育组织参与足球改革发展**

18. 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加强足球协会组织建设。积极、稳妥探索改革路径，走出一条适合兴安盟足球改革发展的新路子。各旗县市、行业、类别足球协会按照《兴安盟足球协会章程》，以会员名义加入盟足球协会，接受盟足球协会行业指导和管

理。

19. 鼓励各旗县市、行业、类别足球协会参与足球改革发展，同时承担本地区、本行业、本类别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完善球队、球员注册体系，努力形成覆盖全区、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适应现代足球管理运营需要的协会管理体系。

#### 四、工作措施

（一）由盟旗两级教育部门牵头通过足球课、校内足球社团、第二课堂等方式形成良好的校内足球氛围，确保95%以上学生参与到足球运动中。

（二）由教育、机关工委、民政、体育等相关部门牵头，每年举办校园足球“3+1”联赛、职工足球联赛、社区足球联赛、兴安盟“体彩杯”足球联赛、足球冬（夏）令营、雪地足球赛等形式多样的足球赛事。

（三）加强与友邻盟市足球交流，学习先进经验，举办“东五盟”足球友谊赛等形式多样的足球赛事活动。

（四）充分发挥盟足球协会职能，举办社会足球赛事增加我盟足球人口数量。预计到2025年我盟业余足球队达到50支，

经常参加足球运动人数达到2万人。

（五）合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推动足球场地（馆）普及使用，实现足球场地（馆）免费开放，各类足球场地（馆）使用率最大化，预计到2025年足球场地（馆）使用率达到90%以上。

#### 五、保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盟足球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由盟足球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盟委宣传部、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工会等部门共同参与、积极配合，及时研究协调足球改革发展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组织领导到位、责任明确到位、人员保障到位，推动足球改革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 （二）经费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发展并举，全盟各级财政设立足球运动专项经费。体育、教育等部门在安排相关经费时，应对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给予倾斜，切实保障足球从业人员各项待遇。

##### （三）建立督导机制

各地要将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纳入考

核体系，由盟足球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相关单位定期指导、考核、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给予整改意见，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本方案在盟足球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组织实施。各旗县市、各部门、各行业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研究细化措施。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建设 旅游休闲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37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兴安盟建设旅游休闲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

2021年12月20日

### 兴安盟建设旅游休闲城市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旅游休闲城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指要（试行）》，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旅游休闲城市发展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引领，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

为目标，着力健全体制机制、打造核心吸引物、优化公共服务、提升文化品质、完善旅游要素、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宣传营销，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旅游休闲城市，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兴安盟作出新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互促进、共同提升。

2. 坚持质量效益。坚持正确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文化旅游整体水平和发展质量。

3. 坚持品牌特色。坚持旅游差异化发展战略，增加旅游的文化内涵，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文化旅游发展新态势，全面增强文化旅游发展新动能。

## （三）工作目标

对标《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指要（试行）》，加快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盟游客接待量突破 1600 万人次、旅游收入突破 160 亿元，将旅游业发展成为全盟服务业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幸福产业。到“十四五”末，全盟高 A 级旅游王牌景区达

到 15 个，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3 个，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5 个，全盟旅游度假区总数达到 5 个，培育国家、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 15 个，推动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发展到 60 个，高星级宾馆（酒店）总数达到 15 个，高等级旅游民宿项目达到 30 个，打造域外和盟内精品旅游线路 20 条左右，品牌节庆活动 20 个左右，将兴安盟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旅游休闲城市。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完善体制机制

1. 建立旅游发展领导机制。成立兴安盟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休闲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由盟委行署统一领导，盟委宣传部、发改委、财政局、区域经济合作局、林草局、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定期研究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政策，多部门、多渠道促进旅游业全方位发展。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盟直相关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 协调相关盟直部门出台相应的配套方案或工作措施，推进“多规合一”，加强部门协调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将

文化旅游规划纳入城乡规划重点内容，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国土空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规划的衔接和协调。要充分考虑相关旅游休闲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的需求，对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全力保障土地供给，探索实行文旅项目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的具体办法。盟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在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开发、招商引资、人才培养等方面对文化旅游工作给予重点支持。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盟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口岸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各旗县人民政府

3. 加强城市建设和旅游开发管理。盟直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十四五”规划，做好规划设计，加强项目把关审核，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简单模仿，坚决遏制滥建山寨文物和低俗旅游项目，提高城市建设水平。重大旅游项目建设规划，应当符合本地城乡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经本级审核后，按照程序上报审批实施。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盟发改委、住建局，各旗县人民政府

## （二）打造核心吸引物

1. 推动高品质旅游景区打造。加大培育和创建力度，着力创建精品王牌景区，推动阿尔山—柴河景区、奥伦布坎旅游景区、翰嘎利—五角枫旅游区、阿尔山海神圣泉旅游度假区、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景区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A级景区文化内涵和产品品质，重点开发建设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研学教育、文化演艺、夜间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人民政府

2. 建设城市旅游休闲街区。采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着力打造一批集休闲、购物、饮食等为一体的旅游休闲街区，重点推进以“一馆三址”等革命旧址资源为主线的红色文化街区、乌兰哈达镇三合村特色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等特色街区建设，争取创建1个国家级特色文化旅游休闲街区。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商务口岸局

责任单位：盟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旗县人民政府

3. 创建旅游度假区。高质量高品质打造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重点推进阿尔山—柴河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翰嘎利—五角枫旅游景区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以扎赉特旗好力保镇为中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阿尔山市、科右中旗、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4. 创建夜经济集聚区。依托我盟各旗县市城市核心区夜景，发展灯光秀、特色街区、音乐会、观光游船等夜游项目，增加“小吃夜市”、演出演艺等多种夜间文旅消费业态，举办特色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音乐嘉年华等系列活动。完善公交服务保障，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服务，支持夜景亮化、美化工程，完善夜间标识体系、休闲设施、灯光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点亮夜间消费场景。结合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打造阿尔山夜经济集聚区，在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打造科尔沁塔拉城中草原多业态的夜间经济形态，力争创建1个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牵头单位：盟商务口岸局、文旅体

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盟市场监管局、住建局，阿尔山市、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5.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落实自治区和我盟农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重点打造一批兼具观光、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功能为一体的乡村旅游精品项目，支持全盟代钦塔拉嘎查、永兴村、勿布林嘎查等15个嘎查村打造全国或全区乡村旅游重点嘎查村，每个旗县市至少打造一条乡村游憩带或一个乡村旅游集聚区。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农牧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6. 创新发展红色旅游。统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红色旅游发展，充分利用我盟“一馆三址”“兴安第一党支部”等红色文化资源，丰富红色文化体验内容和旅游服务功能，各旗县市要把握“传承红色基因、传播红色文化”的红色旅游主题，深入挖掘红文化资源，把红色文化元素注入文化产业园建设中，打造红色主题文化产业园。

牵头单位：盟委宣传部、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7.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深度开发城市休闲旅游线路，策划推出以城市为集散中心、辐射带动周边的1日游、2日游、多日游旅游线路，重点打造一批文化体验旅游、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等主题旅游精品线路。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8. 完善城市旅游服务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持续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加快打造科尔沁塔拉城中草原成为城市中心草原主题休闲区、乌兰浩特市天骄天骏旅游度假区、神骏湾生态体验区，阿尔山市打造以温泉休闲街区为主的一批主题功能区、旅游休闲区。

牵头单位：盟住建局、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9. 提升城市品质。持续实施城市核心区绿化、美化、亮化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各旗县市打造多元化业态集一体的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城市公园。在现有城市休闲公园、生态公园基础上推动建设一批主题乐园、科技馆、展览馆、动物园、植物园等增加城市休闲旅游元素的公园、乐园。

牵头单位：盟住建局、林草局、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10. 建设城市地标区域和建筑。以城市核心区为重点，规划建设一批城市旅游中心。规划建设提升城市地标区域和建筑，持续完善城市旅游功能，不断提升城市旅游品质，重点打造以乌兰浩特市乌兰牧骑宫、科右中旗游客集散中心、阿尔山市温泉街为中心的特色鲜明的城市旅游中心。

牵头单位：盟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投公司

责任单位：盟发改委、文旅体局，乌兰浩特市、科右中旗、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11. 打造品牌节庆活动。持续办好兴安盟境内特色文旅活动，重点打造阿尔山冰雪节、兴安盟冬夏两季那达慕、五角枫旅游节、稻田文化节、杜鹃节等一批节事节会品牌。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 **(三) 提升文化品质**

1. 要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文旅产

品供给、活动项目、宣传推广各环节，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牵头单位：盟委宣传部、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 讲好城市故事。深入挖掘、整理一批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反映城市历史和精神的故事。用好历史文化底蕴优势，加强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文艺创作和展演展示活动，讲好兴安盟红色故事、文化故事、生态故事，做好文化传承，让城市更具历史韵味和人文气息。

牵头单位：盟委宣传部、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盟文联，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3. 加大城市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利用。持续开展历史建筑普查、评估和认定工作，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延续历史文脉，延伸红色文化旅游产业链条，推进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科右中旗等旗县市建设一批特色文化历史街区。

牵头单位：盟住建局

责任单位：盟文旅体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4. 加强特色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纪念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巩固提升全盟各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完善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鼓励建设具有地方文化特色或行业特色的博物馆和美术馆，支持各类专题馆、主题馆建设。支持各类非遗展馆、民俗馆、乡村振兴馆等特色文化场馆建设。利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场所开展文化体验旅游，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旅游景区。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文联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5. 积极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持续开展全盟乌兰牧骑优秀剧目展演、农牧民文艺汇演等文化艺术活动品牌，支持文艺院团、文旅企业打造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旅游演艺项目，各旗县市推出一批结合自身旅游资源特色的文艺产品，结合红色文化、林俗文化、民间传说、神话故事等题材，推出一批演艺精品，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把握宣传旅游主线，切实做到“文旅融合”。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 建立航空、铁路和公路综合运输体系。依托乌兰浩特、阿尔山“双机场”优势，开通与旅游城市、经济发达城市间的通航线路，打通东北地区与我盟旅游通道。同时，进一步完善境内高速、国道、省道公路网，助力整合全盟旅游资源，拓宽游客的进入渠道，提升便捷性，降低交通成本。

牵头单位：盟发改委

责任单位：盟财政局、交通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乌兰浩特民航机场公司、乌兰浩特火车站、阿尔山火车站、科右中旗火车站

2. 完善旅游租车服务网络。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构建以乌兰浩特—阿尔山—科右中旗、乌兰浩特—扎赉特旗—阿尔山区域为中心，覆盖周边重点景区、交通枢纽城市的自驾旅游租车服务体系，实现落地租车、异地还车。完善自驾旅游服务体系，在全盟建成3—5个标准化自驾车房车营地或自驾车驿站。

牵头单位：盟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3. 完善城市公交服务。完善城市旅游公交服务保障，优化公共交通服务，

开通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直达城市核心区、休闲旅游街区、重要旅游景区和文化场馆的公交线路，各旗县市开通景区专线，红色公交专线，提供观光巴士等多种样化特色化城市观光交通。

牵头单位：盟交通局、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文旅公司

4. 建设慢游道路体系。各旗县市市区内沿城市景观道和主要景区连接线设置慢行交通线，分类推进城市公园、城市到城郊乡村、城市到近城景区骑行道、漫步道。

牵头单位：盟交通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5. 提升公共停车场品质。强化智能产品在交通枢纽、旅游景区配套停车场的设置，鼓励既有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停车场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积极推动自助式充电桩等公共服务设施在重要景区普遍应用，在旗县市之间旅游驿站、景观台等重要节点全面推广。

牵头单位：盟交通局、能源局、城投公司

责任单位：盟文旅体局、住建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6. 构建完善的城市旅游交通网络。建设中心城区到主要景区的公路，打通断头路，努力形成旅游环线。到 2025 年，基本实现通向 4A 级旅游景区公路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依托 G12、G5511、G302、G111、S309、S205 等高速、国道、省道将重要景区景点、乡村游憩带串联形成旅游环线，大力实施景区公路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盟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7. 合理设置城市旅游地图、旅游景区广告。设计制作一批高质量图层、标识、标牌、广告等宣传品，在城市交通出入口、中心广场、休闲旅游街区、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等游客集聚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城市旅游地图和旅游景区广告，方便游客查询城市旅游和交通信息。重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设置城市旅游地图、旅游景区广告、全域全景导览牌。在 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城市公园广场、文化场馆设立旅游导览图，在重点旅游景区互置旅游广告，形成宣传集群效应。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8. 完善交通标识和介绍牌。在通往重要旅游景区、文化场馆、休闲旅游街区的公路沿线、道路交叉口适当设置旅游交通标识，重要景点景物须设置介绍牌，在城市重要交通枢纽、集散中心、城镇道路、通景公路沿线及道路交叉口增设一批旅游指示牌。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9. 完善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和城市休闲旅游街区、城市广场等游客集中区域，合理设置综合性旅游咨询中心，在盟内现有机场、火车站等旅客流量大的区域合理设置综合性旅游咨询中心。重点推进各旗县市现有游客集散中心建成具备宣传、咨询、服务、展示、体验、管理功能的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10. 建设旅游咨询站点。重点在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文化场馆、会展中心、商业街区等设置旅游咨询站点，可与商店、书店、咖啡厅等配套设置，提高旅游咨询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11. 持续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在交通站点、商业街区、文化休闲街区、文化旅游场馆和城市广场等城市各类功能区科学布局标准化的旅游厕所，鼓励和支持公共场所旅游厕所面向游客开放使用。提高城乡涉旅区域厕所管理维护水平，做到数量充足、干净卫生、实用免费、管理有效。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12. 打造智慧旅游城市。以云计算、物联网、5G 和 AI 技术为支持，引导重点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完善打造“指尖上的兴安盟”微信小程序，逐步实现 A 级旅游景区全部提供在线预约预订服务。持续优化 4G、推进 5G 网络部署，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云闪付 APP 和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各类型移动支付产品使用便捷度。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五) 丰富餐饮、住宿、购物业态

1. 建设特色餐饮。突出内蒙古味道，丰富兴安盟特色餐饮品类，打造不少于 10 家“内蒙古味道”品牌店，加强特色美食示范街、示范店建设，发展本地特色美食店和小吃店，形成以特色餐饮为主的产业集聚区。鼓励开展地方特色餐饮交流会、推介会、美食节等活动，加强地方特色美食文化挖掘和宣传，提高地方特色美食文化附加值。

牵头单位：盟商务口岸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盟财政局、文旅体局、广播电视台，盟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 打造品质住宿。推进我盟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创建工作，着力在城市核心区培育一批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推进打造一批主题酒店和民宿建设，提升文旅住宿服务体验。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商务口岸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3. 提升旅游商品品质。打造农副土特产品、非遗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

品等特色旅游商品，实现土特产品精细化制作，结合重点文旅活动，组织商贸展销会，将我盟优质农畜产品展示体验店、特色旅游商品店纳入旅游线路中。举办文创商品大赛，培育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衍生产品、非遗商品、特色工艺品和土特产品，推进创意设计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深入开展文创、非遗进景区等活动，引领和拉动游客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商务口岸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4. 提升购物体验。在游客服务中心、车站、景区、旅游街区建设一批经营规范的旅游商品精品店、特色店。推动A级景区规范建设旅游商品购物区，支持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景区、车站、旅游街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游客聚集区，鼓励与京东、天猫等电商合作运营兴安盟特色旅游商品。规范引导旅游景区设置和提升改造特色旅游商品店，增设“内蒙古礼物”“兴安游礼”专柜，提升旅游购物体验和品质。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商务口岸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 **（六）切实维护安全秩序**

1.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成盟旗两级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建立与整合，承担旅游市场执法职责。深入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扎实开展相关检查及案件办理，开展定期执法检查，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促进文化旅游行业自律，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盟委编办、人社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 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各旗县市须建立文旅市场信用体系，制定并实施旅游市场主体“红黑榜”制度，建立旅游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文化旅游市场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3. 畅通投诉渠道。设立12345旅游投诉热线专服，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专门设立投诉热线，推行电话、旅游监管平台等多种投诉方式，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盟域社会

治理中心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4. 加强应急演练。制定应对各种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完善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应急培训，组织文旅企业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演练。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盟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盟消防救援支队，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5. 完善救援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推动建立一体化旅游应急救援合作机制。

牵头单位：盟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盟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盟消防救援支队，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 **(七) 加强品牌营销**

1. 加大宣传营销力度。整合文旅资源，构建全盟文化旅游整体品牌，打造各旗县市城市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节庆品牌、服务品牌，开展“一句话叫响兴安盟”地域形象宣传语有奖征集活动，着力打造符合我盟实际的城市形象品牌，综合运用各种媒体，全方位、

立体化宣传推介，全力塑造兴安盟文化旅游新形象。

牵头单位：盟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兴安日报社、广播电视台，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 加大创意营销。丰富宣传形式，突出创意思维，有效运用公众营销、网络营销、节庆营销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新技术，策划开展网红直播带货等系列营销活动，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

牵头单位：盟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兴安日报社、广播电视台，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3. 拓宽宣传渠道。鼓励文旅企业和个人，利用电影、电视剧、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推广城市旅游，切实提升兴安盟文化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牵头单位：盟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兴安日报社、广播电视台，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4. 提升传播平台。加强与央视、新华网、人民网、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

日报等国家级、自治区级主流媒体的合作，通过投放文旅广告、集中采访报道、播放系列宣传片等多种方式，推广城市旅游品牌，提高宣传效果。

牵头单位：盟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旅体局

责任单位：兴安日报社、广播电视台，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方案，细化目标，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切实推动落实旅游休闲城市建设各项重点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加强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出台支持旅游休闲城市相关配套政策，上下联动，确保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盟财政局要统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杠杆作用，强化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文化旅游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文化旅游项目资金，优先支持旅游休闲城市建设。

**（三）严格督导考核。**盟委、行署加强对旅游休闲城市的督查考核，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将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纳入各旗县市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目标激励约束，定期调度，开展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及时通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年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39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22日

# 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年版）

## 目 录

1 总则	7 保障措施
1.1 编制目的	7.1 资金保障
1.2 编制依据	7.2 物资保障
1.3 适用范围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4 工作原则	7.4 设备设施保障
2 组织指挥体系	7.5 医疗卫生保障
2.1 兴安盟减灾委员会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2.2 专家委员会	7.7 人力资源保障
3 灾害救助准备	7.8 社会动员保障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7.9 科技保障
4.1 信息报告	7.10 宣传和培训
4.2 信息发布	8 附则
5 应急响应	8.1 术语解释
5.1 I级响应	8.2 预案演练
5.2 II级响应	8.3 预案管理
5.3 III级响应	8.4 预案解释
5.4 IV级响应	8.5 预案实施时间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1 总 则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1 编制目的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
6.2 冬春救助	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

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兴安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安盟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国家及省（区、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并对兴安盟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

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兴安盟减灾委员会

兴安盟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盟减灾委）为全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组织开展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盟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盟减灾委办公室设在盟应急管理局，负责盟减灾委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地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盟委、行署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专家委员会

盟减灾委下设专家委员会，对全盟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较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

草、地震等部门及时向盟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盟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盟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盟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旗县市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 通知盟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出库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航空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 向盟委、行署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盟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旗县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盟应急管理局报告；盟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应在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盟行署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盟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对造成旗县市行政区域内5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草场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旗县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盟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盟旗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旗县市应急管理局每天9:00前将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盟应急管理局报告，盟应急管理局每天10:00前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需要及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旗县市应急管理局应

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盟应急管理局报告。盟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旗县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旗县市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盟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盟旗两级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盟旗两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

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级 4 个响应级别。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5.1 I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在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全盟农牧业人口 30% 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

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盟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盟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按照盟委、行署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启动盟 I 级应急响应后，由盟委和行署领导同志或盟委和行署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盟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盟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启动应急机制

(1) 召开盟减灾委会商会，盟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旗县市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盟委和行署领导同志或盟委和行署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 盟应急管理局及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 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

(5) 兴安军分区、武警兴安支队根据有关部门和旗县市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 2. 受灾人员救助

(1) 盟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2) 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兴安军分区、武警兴安支队、盟交通局、民航乌兰浩特机场、乌兰浩特火车站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盟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盟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 盟财政局根据盟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紧急下达受灾人员生活救助

资金。

(7) 盟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盟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 盟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9) 盟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 盟水利局、交通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 盟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2) 盟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3) 盟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4) 盟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5) 盟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3. 基础设施恢复

(1) 盟交通局、乌兰浩特火车站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盟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3) 盟三大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5) 盟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6) 盟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 4. 灾情信息管理

(1) 盟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盟相关涉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盟应急管理局通报。

(3) 盟减灾委办公室或盟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盟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

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盟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盟救灾捐赠款物；会同盟民政局、团盟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盟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3) 盟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 6. 信息发布工作

(1) 盟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盟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 盟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在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15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盟受灾农牧业人口20%以上、3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6. 符合启动II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盟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盟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盟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盟委和行署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启动盟II级应急响应后，盟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盟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盟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启动应急机制

(1) 盟减灾委主任或委托盟应急管

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盟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旗县市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救灾支持措施。

(2) 盟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以及盟委和行署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盟应急管理局及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 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

(5) 兴安军分区、武警兴安支队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 2. 受灾人员救助

(1) 盟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2) 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兴安军分区、武警兴安支队、盟交通局、民航乌兰浩特机场、乌兰浩特火车站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盟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盟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 盟财政局根据盟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紧急下达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 盟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盟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 盟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9) 盟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 盟水利局、交通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 盟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2) 盟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3) 盟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4) 盟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5) 盟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3. 基础设施恢复

(1) 盟交通局、乌兰浩特火车站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盟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3) 三大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5) 盟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6) 盟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 4. 灾情信息管理

(1) 盟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盟相关涉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盟应急管理局通报。

(3) 盟减灾委办公室或盟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盟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盟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盟救灾捐赠款物；会同盟民政局、团盟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盟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3) 盟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 6. 信息发布工作

(1) 盟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做好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盟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 盟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在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1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盟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 符合启动III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盟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盟应急

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盟委和行署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启动盟III级应急响应后，盟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盟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盟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组织盟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旗县市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盟委行署、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盟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3. 派出盟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盟减灾委办公室或盟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

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盟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受灾旗县市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旗县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盟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在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

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盟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6. 符合启动IV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盟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盟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启动盟IV级应急响应后，盟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盟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盟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盟委和行署、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盟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

3. 盟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盟减灾委办公室或盟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盟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根据受灾旗县市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方面支援。

7. 盟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5.5.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5.2 盟行署决定的其他事项。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盟应急管理局提出停止响应的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盟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

6.1.2 盟财政局根据盟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及时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盟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盟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旗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各级工会、团委、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旗县市人民政府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每年9月下旬开始，旗县市应急管理局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困难及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盟应急管理局。盟应急管理局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旗县市应急管理局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盟应急管理局备案。

6.2.2 盟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盟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向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

6.2.3 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好冬春救助绩效评估工作。

6.2.4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

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中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盟应急管理局根据旗县市应急管理局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盟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旗县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盟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财政部门审核，报盟行署审定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旗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盟应急管理局。盟应急管理局要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盟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评估。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盟行署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盟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盟本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盟旗两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2 盟旗两级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7.1.3 盟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盟旗两级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盟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更新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三大通信运营商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

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全盟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旗县市加强应急信息网络建设，形成联通自治区，盟、旗县市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盟旗两级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灾情信息共享。

####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盟直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旗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旗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旗县市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

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盟卫健委负责盟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等工作。

7.5.2 盟直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受灾地区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覆盖盟、旗县市、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8.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农牧、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盟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盟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3 盟气象局做好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涉灾部门通过系统及时向各级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7.9.4 盟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盟水利局及时提供全盟水文监测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及水旱灾害水文调查工作。

##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旗县市、示范社区建设。

7.10.2 组织开展对各级人民政

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 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暴雨洪涝，大风、高温热浪、低温冷冻、霜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 **8.2 预案演练**

盟应急管理局会同盟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盟应急管理局制定，报盟行署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盟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盟行署审批。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盟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兴署办字〔2018〕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兴安盟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2. 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

# 兴安盟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当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重大自然灾害、较大自然灾害、一般自然灾害启动盟自然灾害 I、II、III、IV 级救助应急响应时，在盟委和行署统一领导下，成立盟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灾情信息管理、抢险救援、生产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接收捐赠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 一、综合协调组

由盟应急管理局牵头，盟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局，兴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兴安支队、地震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参加。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

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 二、灾情信息管理组

由盟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工信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卫健委、统计局、林草局、地震局、气象局参加。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宣传引导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 三、抢险救援组

由盟应急管理局牵头，盟公安局、

民政局、团盟委、兴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兴安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盟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志愿者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 四、生产生活救助组

由盟应急管理局牵头，盟民政局、财政局、工信局、交通局、商务口岸局、教育局、农牧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妇联、红十字会、银保监分局、乌兰浩特火车站、民航乌兰浩特机场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农资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 五、安全维稳组

由盟公安局牵头，武警兴安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 六、医疗防疫组

由盟卫健委牵头，盟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 七、接收捐赠组

由盟应急管理局牵头，盟外事办、民政局、红十字会、阿尔山海关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资金接收、物资接收检验、统计调拨、信息发布等方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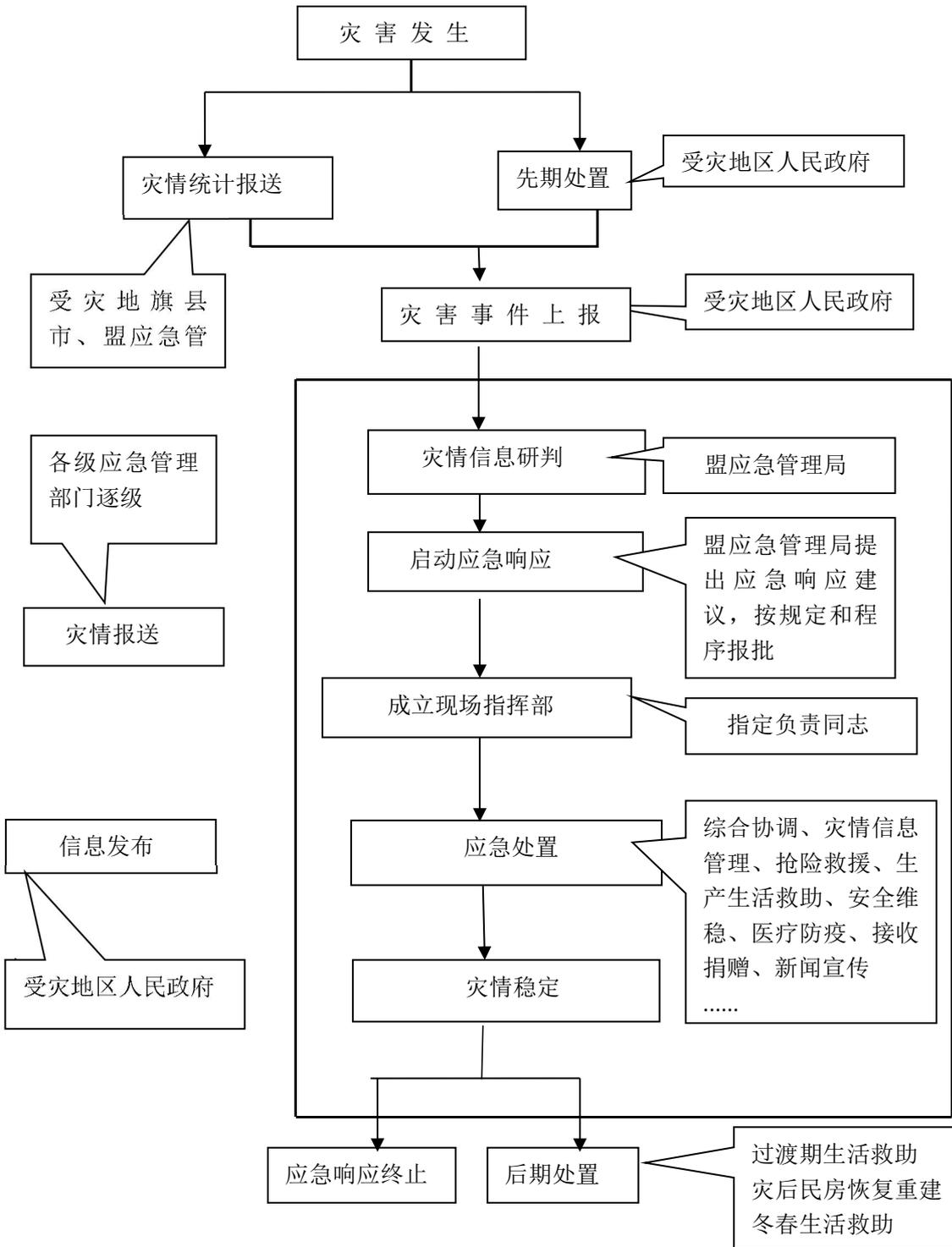
#### 八、宣传引导组

由盟委宣传部牵头，盟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广播电视台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附件 2

### 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安盟支持农牧科学研究所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增强服务地方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40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现将《兴安盟支持农牧科学研究所 真贯彻落实。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服务地方能力实

2021年12月20日

## 兴安盟支持农牧科学研究所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增强服务地方能力实施方案

为有效提升兴安盟农牧科学研究所建设水平，将其打造成为区域一流、特色鲜明、不可替代的农牧业综合性研究机构，并逐步扩大科研规模，提高科研总量，提升科研层次，强化科技创新和服务地方能力，结合我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础条件

兴安盟农牧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盟农研所”）成立于1963年，隶属盟农牧局，是以应用技术研究、科技自主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的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一）人才队伍。**现有在编人员78人。按照职称等级划分，拥有高级职称20人、中级职称20人、初级职称19人；按照学历划分，博士1人、硕士36人、本科25人、大专5人。拥有内蒙古“草原英才”团队1个、个人2名，自治区“创新先锋号”1个、“创新先锋岗”2个，“兴安英才”团队1个，硕士研究生导师1人。

**（二）科技平台。**拥有“四站、两中心、一基地”等科技平台。即，国家

燕麦荞麦产业技术体系兴安盟综合试验站、国家水稻产业技术体系兴安盟综合试验站、袁隆平水稻院士专家工作站、作物育种及产业化应用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兴安盟分中心、兴安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兴安盟试验基地。

**（三）科研基地（试验田）。**现有科研试验田 5615.58 亩，其中具有永久使用权面积 973.58 亩，流转使用面积 4642 亩。

**（四）科研成果。**审定各类农作物新品种 22 个，制定地方标准 12 项，发表各级期刊论文 200 余篇（SCI 论文 40 余篇），获得各类科技奖项 28 项。

**（五）发展潜力。**兴安盟是传统农牧业大盟，全盟粮食产量稳定在 100 亿斤以上，牲畜存栏稳定在 1000 万头只以上，农牧领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农牧科技创新发展的潜力巨大。

**（六）面临挑战。**一是盟农研所学科建设短板多，高层次人才匮乏，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科技创新和服务保障能力亟待加强。二是具有标志性意义的

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相对较少，缺乏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战略性技术、产品和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示范转化工程，科研能力亟待提升。三是管理体系完善程度、管理能力建设水平与实际需求有所差距，亟待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四是软硬件平台建设相对滞后，支撑盟农研所承接各级科技项目和开展对外合作交流的能力亟待加强。五是科研成果转化不够、科技推广服务不强，服务地方能力亟待加强。

##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立足兴安盟，突出特色和优势，把服务地方农牧业经济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以学科建设为抓手，以生产需求为导向，以应用研究为主体，以成果转化为核心，以服务“三农三牧”为宗旨，以科技自主创新、破解我盟农牧业发展领域的技术难题为重点，大力开展技术攻关，强化科技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全盟农牧业农村牧区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建成优势明显、区域一流的地市级研究所。

**（二）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盟农研所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强化科研标志性成果的产出率和转化率，服务全盟经济社会发展，为全盟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闯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到 2025 年，在创新科研平台方面，通过对现有平台的巩固提升和联合创建，建成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2 个、全国一流地市级分子育种创新研究中心 1 个、兴安盟主要农作物综合试验站 3 个；在扩大科研成果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兴安盟区域特色的优质农作物、饲草和中草药新品种（系）60 个左右；在科技助推产业发展方面，全盟范围内示范推广农牧领域新品种、新技术 10—15 项，种植业示范引领面积达到 1000 万亩以上，畜牧业惠及牲畜 1000 万头只以上，增加农牧业经济效益 25 亿元左右，为全盟农村牧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盟农研所科研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优势明显、区域一流的地市级研究所。

### 三、重点内容

**（一）助推玉米与大豆产业发展。**借助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契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育种新品种零的突破，成为打赢种业翻身仗的排头兵。选育玉米新品种（系）3—5 个，大豆新品种（系）6—10 个，并建立与之配套的丰产高效轻简化栽培技术，在全盟主要玉米和大豆种植区域进行推广种植。到 2025 年，累计推广面积 800 万亩左右，亩增效 30—50 元，助推经济效益增加 2.4—4 亿元。

**（二）助推水稻产业发展。**依托国家水稻产业技术体系兴安盟综合试验站和袁隆平水稻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优势，通过内引外联优秀人才团队，选育水稻新品种（系）10—15 个，筛选适宜水稻旱种的新品种（系）3—5 个，并建立适应不同稻区、不同类型的水稻机械化栽培技术体系及规模化示范样板。到 2025 年，累计推广面积 100 万亩左右，亩增效 50—100 元，助推经济效益增加 0.5—1 亿元。

**（三）助推杂粮杂豆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国家燕荞产业技术体系兴安盟综合试验站的平台支撑作用，以及与区内

外科研院所的合作优势，选育燕麦新品种（系）6—8个，谷子新品种（系）4—6个、高粱新品种（系）2—4个、糜子新品种（系）2—4个，杂豆类新品种（系）2—4个，并形成相关配套栽培技术规程10个左右。到2025年，全盟累计推广面积50万亩，亩增效80—100元，助推经济效益增加0.4—0.5亿元。

**（四）助推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发展。**借助与国家糖料产业技术体系合作优势，在甜菜新品种引进，绿色农药、甜菜土壤改良剂、解药害制剂、创新栽培技术模式等新技术研发示范方面取得新进展和新突破。到2025年，全盟累计推广面积50万亩左右，亩增效200—300元，助推经济效益增加1—1.5亿元。

**（五）助推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及创新利用。**积极与蒙草集团开展技术合作，建成兴安盟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圃1个，面积200亩左右，包括牧草种质资源100余种，野生中草药种质资源50余种；选（引）育优质耐寒苜蓿新品种2—4个，羊草新品种1—2个，其他优质牧草新品种2—3个，并建立与之配套的栽培技术模式。到2025年，全盟累计推广面积20万亩左右，亩增效60

元，助推经济效益增加0.12亿元；驯化野生中草药1—2个。到2025年，全盟累计推广面积1万亩左右，亩增效200元，助推经济效益增加0.02亿元。

**（六）助推动物良种繁育及养殖产业发展。**强化与地方牛羊繁育和养殖企业的合作，筹建自治区级草食动物育种创新重点实验室1个，在牛的繁育与养殖方面，重点开展肉牛和奶牛研究，在保育蒙古牛的基础上，建立适宜兴安盟特色的西门塔尔、安格斯、和牛等优良品种的繁育和改良体系。到2025年，累计惠及全盟牛300万头以上，每头增收500元，助推经济效益增加15亿元；在羊的繁育与养殖方面，重点开展蒙古羊、兴安细毛羊的保种与提纯工作，并大力开展以杜泊、萨福克等为主的杂交肉羊繁育体系研究。到2025年，累计惠及全盟羊700万只以上，每只增收50元，助推经济效益增加3.5亿元。上述两项合计增收18.5亿元。

**（七）助推农业资源有效利用与环境改善。**针对兴安盟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量大的特点，重点开展秸秆饲料化和肥料化研究，建立适宜区域生产应用的综合性集成技术模式2—3个，在全盟范

围内进行示范推广，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率同比提升 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同比提升 3%。此外，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在黑土地保育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形成适宜兴安盟的土壤地力提升技术模式。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盟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10%以上，土壤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八）助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持续强化兴安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能力建设，2025 年实现认证的检验检测参数突破 500 项，范围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土壤养分、作物养分和品质、环境微生物等方面。强化其对行业监管的支撑和服务水平，并充分发挥其公益属性，对科研业务和社会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技术依托服务，年检测样品数量不低于 5000 个，检测指标数不低于 20000 项次。

#### 四、工作举措

**（一）强化学术研究，提升盟农研所科研创新水平。**以破解兴安盟优势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着力点，依托国家产业技术体系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结合区域特色，凝练学科方向，明确学科定位，努力打造具有兴安盟区域

特色的一流学科体系。特别是在生物育种领域和黑土地保护领域持续发力，将盟农研所的核心示范基地（试验田）打造成为生物种业和黑土地保育技术集成创新的先行示范区。到 2025 年，联合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的顶尖人才团队，组建内蒙古自治区北方寒地农作物育种创新重点实验室和内蒙古自治区草食动物育种创新重点实验室各 1 个，建成全国一流地市级分子育种创新研究中心 1 个，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和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联合共建兴安盟玉米、大豆、水稻 3 个综合试验站，力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 2—3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3 项，省部级及以上计划项目 5 项以上，成为全区种业创新领域的领跑者。

**（二）强化人才引进，提升盟农研所科学研究水平。**围绕“科研兴所、人才强所”的战略，采取“培、引、聘”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强创新人才和科研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培养 1—2 个自治区级优秀创新团队和 3—5 名自治区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造就 3 名以上在自治区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重点支持、培育 2—3 名自治区级青年学术带头

人；造就 2—4 个在全区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领域（学科）和研究方向。

**（三）强化成果应用，提升农研所科技支农水平。**切实加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兴安盟区域特色的优质农作物、饲草和中草药新品种（系）培育力度，到 2025 年争取培育 60 个左右。其中，农作物新品种（系）50 个左右，包括玉米 3—5 个、大豆 6—10 个、水稻 10—15 个、燕麦 6—8 个、谷子 4—6 个、高粱 2—4 个、糜子 2—4 个、杂粮杂豆 2—4 个；饲草新品种（系）8 个左右，包括苜蓿 2—4 个、羊草 1—2 个、其他饲草 2—3 个；驯化野生中草药品种（系）

1—2 个。制定地方标准或规程 10 项以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种养技术模式 1—2 个。同时，联合兴安盟袁隆平水稻院士专家工作站、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旗县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企业等创新技术研发和实施主体，共建兴安盟农牧技术综合试验示范基地 2—3 个，并以新品种和新技术的集成创新示范为核心，为兴安盟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示范样板。

**（四）强化科技兴牧，提升农研所畜牧科研水平。**针对兴安盟畜牧业发展

实际需求，加大畜牧研究领域人才引进力度，组建牛羊胚胎移植技术、动物疫病防控、饲草饲料研究、畜产品精深加工、畜禽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等科研团队，紧密联系动物养殖和繁育企业、养殖大户、牧民，将畜牧生产一线作为科研场所，积极开展畜牧领域科研和服务工作，切实解决牧区繁育、养殖、防疫等关键问题。

**（五）强化服务功能，提升农研所科技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农牧科研机构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利用好现有的合作平台公司，主动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社、农牧户等开展科技合作，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体，积极拓展成果转化渠道，提升成果转化效益，到 2025 年全盟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70% 以上。以引进和研发的创新科技成果为支撑，充分利用现有的智力资源，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咨询服务，为实施科技兴盟、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服务。建立具有自我发展能力、从事农牧科技信息、咨询、培训、技术依托等业务的各类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培训农牧民 10000 人次以上。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兴安盟创建区域一流地市级农牧业研究机构领导小组，组建工作推进专班，研究配套支持政策，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目标、时间节点、重点内容和具体推进举措，挂图作战，确保创建工作如期取得成效。

**（二）强化政策扶持。**在科技带头人、高层次专业人才、高新技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方面予以政策支持，提高盟农研所在畜牧领域的科技支撑和服务能力。盟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200万元的预算资金，为提升盟农研所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地方能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强化科研用地及附属配套设施保障。**根据盟农研所科研基地（试验田）建设的基本需求，结合国土规划编制，盟市两级统筹支持解决盟农研所科研用地需求。其中，乌兰浩特市委、政府负责将盟农研所试验田土地性质由村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负责将盟农研所试验田内现有的其他农户经营的插花耕地征收并交由盟农研所使用，解决试验田无法封闭管理，难以整体规划布局，育种田与农户田无法有效隔离，种

质资源丢失和损毁等问题；盟本级财政负责为盟农研所科研基地（试验田）附属设施提供460万元资金支持。

**（四）强化分子育种创新研究中心建设保障。**盟本级财政提供1000万元建设启动资金，依托盟农研所现有的平台基础，建立分子育种创新研究中心，通过研发、引进、储备适宜兴安盟生态区域的优质生物育种种质资源，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优质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推广为一体的农作物良种繁育体系，显著增加全盟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的繁种田面积，夯实兴安盟种业研发与产业化水平，为打好种业翻身仗提供优质的平台支撑。

**（五）强化考核保障。**建立健全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地市级一流农牧研究所创建工作考评标准，推进目标责任制，坚持目标导向，细化任务清单，由盟科技局、财政局、农牧局对盟农研所的科研成果、技术推广等目标任务进行绩效评价，完善评估管理机制，开展绩效评估，确保科研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12月1日至12月31日)

●12月1日上午，参加呼市12345接诉即办中心和行政审批大厅考察活动。

●12月2日上午，参加自治区政府宪法宣誓仪式、国家安委会视频会议，乘飞机返回乌兰浩特。

下午召开全盟干部大会，传达学习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石泰峰书记在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一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王莉霞主席在参加兴安盟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会议并讲话，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传达相关会议和讲话精神，徐卓、刘树成、李洪才等盟级领导和自治区党委第三巡察指导督导组副组长殷建设等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参加兴安盟全盟干部大会。

召开盟长办公会研究市域社会治理中心资金事宜。

●12月3日上午，盟行署举行国家

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领誓并讲话。

●12月3日上午，召开营商环境评估整改及提级进位工作调度会议，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讲话，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主持会议。会议通报了全盟营商环境评估整改情况和“四办”工作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盟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立华，盟委委员、组织部部长董欣悦围绕做好纪律保障、组织保障分别提出具体要求，有关部门做了表态发言。

●12月3日下午，全盟开发区以案促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出席并讲话，盟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立华提出工作要求，副盟长刘敏通报全盟开发区以案促改工作方案，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主持会议

●12月4日上午，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暨今冬明春土地平整大会战集中启动仪式以视频形式召开。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代表盟委、盟行署在兴安盟分会场作工作汇报，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月5日，参加书记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事宜。

●12月6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前旗、科右中旗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基层党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

上午，在科右前旗阿力得尔、桃合木苏木调研旅游、马奶产业发展；

下午，在科右中旗哈日诺尔、巴仁哲里木、吐列毛杜、额木庭高勒、杜尔基镇调研兴通煤矿、蒙医蒙药、乡村旅游、稻米产业发展。

●12月7日上午，盟委副书记、盟长、盟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苏和在突泉会场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并主持召开全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疫情

防控工作最新部署要求，以及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对全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研究中办督导反馈意见整改事宜。

●12月8日上午，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长办公会议，研究中央督办整改工作有关事宜。

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研究中办督导反馈意见整改事宜。

●12月9日，兴安盟举行内蒙古蒙佳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启动仪式暨金融支持重点项目签约仪式。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国俭，自治区证监局副局长、二级巡视员韩永宁，巴彦淖尔市委常委、副市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总监邱永红共同见证签约。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主持仪式。区、盟、旗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企业、机构代表参加仪式。

下午，参加第41次盟委委员会议。

●12月10日，参加孟凡利副书记主持召开的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汇报满族屯整改事宜。

●12月13至14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率队赴北京，重点围绕项目合作、招商引资对接走访有关银行和企业。

13日上午，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与行长金立群座谈交流乌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事宜。

14日上午，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察调研；下午，约见教育部孙尧副部长汇报兴安盟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事宜。

●12月15日上午，全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揭牌仪式暨启动会召开。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盟政协主席刘树成出席揭牌仪式并共同按下启动按钮。盟领导李洪才、许宝全、姜天虎、李国宏、董欣悦、曹凯宏，盟法院院长陈鑫、盟检察分院检察长张红霞，盟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揭牌仪式。

下午，盟行署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研讨交流。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会议并讲话。

盟行署党组成员姜天虎、宏观、屈振年、刘敏、梁彦君、孙德敏、张冰宇、王春友参加学习，副盟长何伟利列席会议。

●12月16日上午，全国首家标准化通程服务机场运行启动仪式在乌兰浩特机场举行，盟委书记张晓兵和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建军为“全国首张标准化通程服务登机牌”揭牌，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委委员、秘书长许宝全，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三生，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军，中航信华北区域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航信董事长赵军，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罗彤出席仪式。

下午，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审议《兴安盟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修订版）》《兴安盟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兴安盟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研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及重点项目开工手续集中审批等事宜，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12月17日上午，乘坐飞机前往呼和浩特市；下午，赴自治区政府分别向黄志强、包献华副主席汇报超调资金和阿尔山高质量发展事宜。

晚上，与伊利集团执行总裁张剑秋一行座谈。

●12月18日早上，乘坐飞机返回乌兰浩特市。

上午，参加全盟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书记专题会。

●12月20日上午，参加自治区督导反馈会议；下午，参加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视频会。

晚上，盟委召开全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深入分析全盟反腐败斗争形势，通报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全盟各级党员干部汲取教训、引以为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盟委书记张晓兵出席会议并讲话。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人大工委党组书记刘剑夕，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盟政协主席刘树成，盟委、人大工委、行署、政协班子成员和法检

“两长”以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出席会议，盟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立华主持会议。

盟委召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暨集体廉政谈话会。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会议并讲话。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人大工委党组书记刘剑夕，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盟政协主席刘树成，盟委、人大工委、行署、政协班子成员和法检“两长”以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出席会议。

●12月22日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视频会议。

下午，参加自治区疫情防控培训视频会。

晚上，在科右中旗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

●12月23日，上午，参加自治区加快政府债务化解和债券支出视频会。

盟委书记、盟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委员会议暨盟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

习全国全区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苏和盟长参加。

●12月24日，参加自治区高标准农田数据不实问题整改推进会。

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兴安盟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兴安盟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事宜。

主持召开盟长办公会。

参加中办督查调研报告专题民主生活会。

●12月25日，主持召开中办督查反馈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民主生活会。

下午，录制阿尔山冰雪节欢迎词。

●12月26日上午，乘坐飞机前往呼和浩特市。

下午，前往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报到处报到。

●12月27日全天至28日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一报告两评议会议；28日晚上，返回乌兰浩特市。

●12月29日上午，参加与山东水发集团座谈签约会。

●12月30日上午召开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下午，赴突泉县学田乡、宝石镇调研乡村旅游、生态环境、产业发展事宜；

●12月31日上午，召开行署第22次常务会议；参加包献华主席疫情防控一对一视频调度会。